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該等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估計全球發售<br>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備考<br>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股權持<br>有人應佔未經<br>審核備考每股<br>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 | <u>3,792,290</u>                                 | <u>1,568,643</u>                | <u>5,360,933</u>                   | <u>3.57</u>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45港元計算 | <u>3,792,290</u>                                 | <u>2,095,143</u>                | <u>5,887,433</u>                   | <u>3.92</u>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並分別就礦場人民幣57,503,000元及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礦場款項人民幣6,108,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總支出(包銷費用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41,245,200元，其中人民幣13,93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根據375,000,000股以發售價4.85港元及6.45港元計算(分別扣除人民幣約40,922,000元及人民幣約

54,422,000元的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餘下費用)，並假設如附註4所述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計算。本公司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 (4) 人民幣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透過將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淨額(不包括本集團現正申請永久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433,000,000元，並無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以上無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本集團年內會有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0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下文為根據附註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67,7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3)</sup> (186,3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2)</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0.1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43,3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159,200,000港元)  
(包括以股份付款開支總額)<sup>(3)</sup>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sup>(4)</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  
(0.1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溢利及已發行合共**1,500,000**股股份計算，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估計以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627,000**元（約等於**2,9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確認。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並全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歸屬，估計以股份付款開支總額（按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約人民幣**26,981,000**元（約等於**29,979,000**港元），惟僅供參考。為計算根據上述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需要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額外金額人民幣**24,354,000**元（約等於**27,060,000**港元）。
- (4) 按全面攤薄基礎得出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就以股份付款開支作出調整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溢利，除以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511,578,000**股股份（經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1,578,000**股股份的影響）計算，且假設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有關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為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以往所發表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發表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充份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恰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本行之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根據上述準則編製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適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